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

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董事长郑亚南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 三、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四、审议各项议案、填写表决票
- 五、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九、宣布会议结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出相关问题的，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目 录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议案五、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
议案六、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3
议案七、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7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形成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目前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以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报告期内会议召开及董事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6/7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24/1/24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024/4/25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2023 年度合规报告 10.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1.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1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5.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16.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17.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8.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5.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27.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28.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2024/5/16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2024/5/22	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文化建设实践评估自评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2024/6/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2024/8/28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2024/10/29	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独立董事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因连续任职已超过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传香女士、唐步先生、王亚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各位董事积极参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亚南	否	7	7	5	0	0	否	1
张宪	否	7	7	5	0	0	否	1
杨智峰	否	7	7	5	0	0	否	0
丁吉	否	7	7	5	0	0	否	1
刘伯安（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1
何忠泽（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1
黄慧馨（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1
赵传香	是	3	3	2	0	0	否	0
唐步	是	3	3	2	0	0	否	0
王亚平	是	3	3	2	0	0	否	0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报告期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郑亚南（主任委员）、刘伯安、张宪、杨智峰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刘伯安（主任委员）、何忠泽、郑亚南、张宪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慧馨（主任委员）、何忠泽、丁吉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杨智峰（主任委员）、郑亚南、黄慧馨、丁吉

2024 年 6 月 7 日，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因连续任职已超过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郑亚南（主任委员）、唐步、张宪、杨智峰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唐步（主任委员）、王亚平、张宪
审计委员会	赵传香（主任委员）、王亚平、丁吉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智峰（主任委员）、郑亚南、赵传香、丁吉

2.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5	1.审议通过《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无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5	1.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无	无
2024/5/1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无

4.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23	1.讨论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度稽核工作安排 3.讨论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4.决定由稽核部负责年报审计工作中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工作 5.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沟通（进场前） 6.讨论通过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 7.讨论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8.讨论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无	无
2024/4/15	1.讨论通过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附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材料 2.讨论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讨论通过《关于修订〈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无	无

	<p>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审议稽核部 2024 年一季度稽核审计工作简报</p> <p>5.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平洋证券审计小组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p> <p>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4/4/25	<p>1.讨论通过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p> <p>2.讨论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3.听取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平洋证券审计小组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p> <p>4.讨论通过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6.审议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7.审议稽核部中长期审计规划</p> <p>8.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无	无
2024/7/9	讨论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事项	无	无
2024/8/28	<p>1.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审议通过稽核部 2024 年二季度稽核审计工作简报</p> <p>3.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p>	无	无
2024/10/29	<p>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审议通过稽核部 2024 年三季度稽核审计工作简报</p>	无	无

5.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5	<p>1.审议通过《关于设定 2024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和风险限额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p> <p>3.审议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报告》</p> <p>4.审议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p> <p>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6.听取关于近期公司整体风险评估情况的汇报</p>	无	无
2024/8/28	<p>1.审议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合规报告》</p> <p>2.听取关于上半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p> <p>3.听取关于近期公司整体风险评估情况的汇报</p>	无	无
2024/10/29	<p>1.听取关于“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系统”建设工作的汇报</p> <p>2.听取关于近期公司整体风险评估情况的汇报</p> <p>3.听取风险管理部关于投行处罚案例的汇报</p>	无	无
2024/12/23	<p>1.听取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推动情况的汇报</p> <p>2.听取关于风控指标计算、压力测试等监管规则修订及公司应对情况的汇报</p>	无	无

3.听取关于近期公司整体风险评估情况的汇报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1,939.38 万元，较上年的 137,069.57 万元减少 5,130.1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5.17 万元，较上年的 25,054.64 万元减少 3,049.4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842,136.37 万元，同比上升 15.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0,026.20 万元，同比上升 2.34%。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607.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70.9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1,37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55.99 万元。

公司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65.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74.1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1,696.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6.48 万元，主要系本年转回前期计提的股票质押减值准备。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35,211.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96.9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8,383.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00.48 万元。其中，权益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77.8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592.53 万元；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834.0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6,790.98 万元。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329.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1.9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905.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18.12 万元。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936.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64.4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486.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6.71 万元。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太证资本控制的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的主体为 2 家。总资产 47,537.26 万元，净资产 47,203.2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82.4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59.0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96 万元。

2.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太证非凡联营企业共 1 家，无下属子公司。总资产 9,730.42 万元，净资产 9,664.2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9.50 万

元，净利润-362.24 万元。

3. 老-中证券公众公司（原老-中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经老挝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9 日批复，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公众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基普（折合人民币 3,394.43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39%。截至报告期末，老-中证券总资产 1,650.61 亿基普（折合人民币 5,602.90 万元），净资产 1,252.80 亿基普（折合人民币 4,252.5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8.06 亿基普（折合人民币 525.49 万元），净利润 113.21 亿基普（折合人民币 376.39 万元）。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近年来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接续出台，以新“国九条”为核心的“1+N”政策体系奠定了未来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框架，在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资本市场加速发展、财富管理需求提升等因素交织下，证券行业有望进入新一轮发展机遇期。未来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如下：

1. 头部券商做优做强，中小券商特色化发展。目前国内证券行业存在业务同质化严重、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国际竞争力不足等问题，通过支持头部券商做优做强，能够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国际金融定价权，带动行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中小券商需要在行业集中度提升过程中找到相对优势所在，在优势领域深耕细作，用特色化、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与头部券商形成错位竞争，共同助力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2. 传统经纪向财富管理转型，驱动证券行业长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财富的长期积累，使得居民可投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在理财产品净值化、房产金融属性弱化趋势下，居民资产配置有望持续向证券类金融资产进行迁移，并衍生出长期性的财富管理需求。证券行业正从传统经纪转向财富管理，以匹配居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卖方代销逐步向买方投顾转变，为证券行业带来新的增量空间。

3. 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全球科技创新正进入新一轮浪潮，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加速发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已在各行业进行。证券行业在开户、交易、结算等流程上均在积极推进新兴技术应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服务能力与效率，优化

客户全流程体验。

4. 国际业务加速拓展，扩大对外开放与合作。随着全球经济融合和跨境资本流动加快，证券行业国际业务拓展有望贡献新的增长极。资本市场开放将带动证券行业国际化程度加深，国内券商通过开拓国际业务，在满足客户全球化资产配置需求的同时，亦将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与合作，从而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确立了长期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的目标和方向。

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以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充分整合利用一切资源，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拼搏进取，致力于发展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券公司。

业务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公司将依托营业网点，以线上服务为辅助，为各类客户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融合经纪、直投、投行、并购、资管等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投融资服务；发挥在债券领域的研究、交易、定价能力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做大做强。

（三）经营计划

1.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 2024 年的工作重点是持续合规展业、规范运营；全公司增收节支，业务条线持续保盈利、创增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分类评级提升，经营环境进一步企稳，实施降本增效，主要业务条线均实现盈利。

2. 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整合资源，提升投入产出效率；扎实做好各项轻资产业务，提质增效；提高自有资金绝对收益率；加强学习，严控各类风险，继续落实降本增效，全方位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公司监事会形成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现场会议，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报告期内会议召开及监事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1/24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4/25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2023 年度合规报告 6.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9.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5/1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8/28	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10/29	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有监事三名。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各位监事积极参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亿华	5	5	4	0	0	否	1
冯一兵	5	5	4	0	0	否	0
杜晓丽	5	5	4	0	0	否	1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事项。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审阅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相应的控制机制，保证了公司业务和管理体系运行安全有效。

四、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地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议案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鉴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51,705.7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20,586,997.3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32 元。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0,226,842.39 元，由于本年度净利润、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处置等影响，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0,964,880.23 元。

鉴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截至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金额为负数，公司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随着新“国九条”出台，“1+N”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资本市场制度框架迎来系统性重构，防风险、强监管、高质量发展成为政策主线。公司紧跟政策导向，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强化风险管控，推进降本增效，各主要业务条线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刘伯安先生（离任）、何忠泽先生（离任）、黄慧馨女士（离任）、赵传香女士、唐步先生、王亚平先生分别形成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本人薪酬和履职考核情况时已分项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津贴向全体董事按月发放，2024年度薪酬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发放。

公司董事2024年度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亚南	董事长	2016年7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9.60	是
张宪	董事	2016年7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9.60	是
杨智峰	董事	2016年7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9.60	是
丁吉	董事	2016年7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9.60	是
刘伯安 (离任)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5日	2024年6月7日	5.26	否
何忠泽 (离任)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5日	2024年6月7日	5.26	否
黄慧馨 (离任)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5日	2024年6月7日	5.26	否
赵传香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6.82	否
唐步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6.82	否
王亚平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6.82	否

注：1.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归属于 2024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

2.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员归属于 2024 年度的奖金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3. 独立董事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获得报酬的统计区间为报告期初至履职结束之日；独立董事赵传香女士、唐步先生、王亚平先生获得报酬的统计区间为开始履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

二、2024年度董事考核情况

(一) 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各位董事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议案，不存在缺席会议情况，还通过参加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各位董事积极出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郑亚南（主任委员）、刘伯安、张宪、杨智峰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刘伯安（主任委员）、何忠泽、郑亚南、张宪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慧馨（主任委员）、何忠泽、丁吉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杨智峰（主任委员）、郑亚南、黄慧馨、丁吉

2024年6月7日，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伯安先生、何忠泽先生、黄慧馨女士因连续任职已超过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郑亚南（主任委员）、唐步、张宪、杨智峰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唐步（主任委员）、王亚平、张宪
审计委员会	赵传香（主任委员）、王亚平、丁吉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智峰（主任委员）、郑亚南、赵传香、丁吉

2024年度，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亚南	7	0	否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	1
张宪	7	0	否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1
杨智峰	7	0	否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	0
丁吉	7	0	否	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	1
刘伯安 (离任)	4	0	否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1
何忠泽 (离任)	4	0	否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	1
黄慧馨	4	0	否	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	1

(离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	
赵传香	3	0	否	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	0
唐步	3	0	否	-	0
王亚平	3	0	否	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	0

(二) 董事考核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各位董事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科学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议案七、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监事会应当就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形成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津贴向全体监事按月发放，2024年度薪酬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发放。内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

公司监事2024年度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亿华	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5日	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	108.00	是
冯一兵	职工监事	2016年7月5日	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	93.46	否
杜晓丽	职工监事	2023年6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	79.89	否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归属于2024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

2.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员归属于2024年度的奖金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二、2024年度监事考核情况

（一）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有监事三名。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各位监事积极参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亿华	5	5	4	0	0	否	1
冯一兵	5	5	4	0	0	否	0
杜晓丽	5	5	4	0	0	否	1

（二）监事考核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定 2025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和风险限额：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总规模，不超过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本的 2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总规模，不超过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本的 200%。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和调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业务规模和（或）业务规模限制及其在不同部门、业务和（或）投资对象之间的分配，并对可承受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结合其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需支付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